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食堂运行人才委托服务管理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乙 方：北京昌盛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月 10日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食堂运行人才委托服务管理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昌盛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 ”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学校食堂的委托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 张伟伟（甲方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 牟荣涛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餐饮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二、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所属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学前部食堂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四路北，建筑面积 1410 ㎡；小学部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四路与居然路交叉 260 米，建筑面积 7000 ㎡；中学部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榆横四路校区，建筑面积 6456.6 ㎡的三个校区；2026 年秋季开学固定就餐人数 3500 余人。其中中学部 1800 余人、小学部 1100 余人、学前部 600 余人。食堂承担学校师生一日三餐集中供餐、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营养膳食公示、后厨消杀保洁、食材溯源台账、餐食留样等全部保障工作。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服务过程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种行政、刑事处罚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6年10月10日至 2027年10月9 日，服务期 壹 年。

第八条 用餐情况：

（一）幼儿园用餐人数：学生 534 人左右、教工 67 人左右；

1.用餐模式：每人每天 18 元餐标，含三餐两点，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2.每日三餐执行标准：

（1）早餐提供中式早点主食类 1 种，流食类 1 种，小菜类 1 种，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2）午餐提供中式热菜品种 2 道，杂粮饭 1 道，靓汤 1 道，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3）晚餐提供中式类风味小吃 1 道，靓汤 1 道，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3.每日两点执行标准：

（1）早点提供干果 1 种，时令水果 1 种，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2）午点提供自制点心 1 种，牛奶（豆奶或酸奶）1 种，按照幼儿人均营养膳食结构需求搭配制作。

（二）小学用餐人数：小学生 960 左右、教师 140 人左右；

用餐模式：

1.小学生采取餐厅现场发餐，营养套餐模式，就餐标准午餐每餐 13 元（1主荤、1 半荤、1 素菜、1 水果或酸奶、1 主食，1 免费汤或粥），按月缴费就餐模式。

2.教工采取自助餐及风味小吃餐刷卡就餐模式。

（三）初高中用餐人数：初中学生560 人左右、高中学生1100人左右、教师140人左右；

用餐模式：

1.中学生、高中生采取自选、零点及风味小吃刷卡就餐模式。

2.教工采取自助餐及风味小吃餐刷卡就餐模式。

（四）其他服务：甲方工作餐及临时加餐，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安排做好工作餐及临时加餐服务工作。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履行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方式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食堂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食堂管理工作，提供食堂经营场地；厨房设备设施；餐具用具配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及维修；提供食堂员工住宿。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控制成本，原材料的采购款由甲方负责支付，食堂各项费用（能源费、厨房烟道清理费、灭四害消杀费、厨房的改造、餐具用具添置，设备更换、设备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提供费用支出明细，以便于乙方合理控制核算成本，年末学校将对食堂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全部费用用于提高师生的伙食。

（三）食堂原材料供应商，由甲方择优选定，签订供货合同，因学校餐饮原材料用量大，大宗类商品应确保供应量；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鸡蛋类保证新鲜；冻品类、调料类、粮油类保证货源充足供应。

第十条 结算规定：每月 15 日前结清乙方上月费用；

结算方式：

由甲方每月结算供应商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按照中标价格，每月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合计 380316.34 元，大写：叁拾捌万零叁佰壹拾陆圆叁角肆分；年劳务费总额：4563796.08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圆零捌分，每月支付的金额合计数与中标价产生的小数点差额，在合同期的最后一个月补齐。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 ”，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 对乙方操作过程中的原料验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分量、质量及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的环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遵守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健、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协助甲方办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负责食堂 24 小时安全值班和食堂内外及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第二十二条 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要票据及相关证件，并建立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校规定制定营养餐食谱。

第二十四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照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要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的完好，对设备实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保证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照学校通知执行。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1.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条件不达标等原因被降级。

2. 服务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6.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

7.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低于 80%的，经乙方连续三次整改后，还未达到甲方师生要求的。

（二）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因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需提前三十日告知，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撤离。若乙方拒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遗留的任何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甲方可任意处置，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寒暑假外，甲方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因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的劳务费损失，甲方应予以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食堂设备，造成食堂设备遗失或损坏的，食堂设备每年按原值 20%折旧后赔偿或修复，合同期内，乙

方购买的设备，按照当时购买的价格，每年按 20%折旧，合同期满，由甲方出面协调，按折旧价格，转给甲方或下一家单位接收。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 ”对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根据此规定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八、附加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届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雇佣人员独立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九 、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制作移交清单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

二、考核对象：北京昌盛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考核内容

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与标准	扣分方法	满分	自评得分	检查得分
制度健全	1.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原材料验收制度。 3.仓储保管制度。 4.粗加工管理制度。 5.清洗消毒制度。 6.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7.面点操作管理制度。 8.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 9.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10.食品安全留样制度。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2分，未按制度执行扣1分/项次。	20		

品质保障	1.不得有霉烂、变质蔬菜食品入库。 2.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 3.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不得在餐食内出现异物) 4.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2.5分。	10		
品质口味	1.是否每周对荤菜品种变化调整。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2分。	10		
	2.是否每周对蔬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 3.是否每周对菜品、小吃类进行变化翻新。 4.每餐是否按照菜单品种供应。 5.每周是否按照投料比例进行投料。				

饭菜量价	1.食品是否按每份足量供应。 2.是否定期提供原料进价单。（是否及时公示进货价） 3.是否按原材料成本核算定价。 4.是否提供免费汤粥。（提功汤粥是否充足） 5.饭菜是否有保温措施。（饭菜是否保温）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15		
清洁卫生	1.各操作间是否有防蚊蝇措施。 2.操作间墙壁无油污、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 3.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地毯清洁，铺设整齐。 4.厨具、餐具定期消毒。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15		
	5.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且每年提供健康证。 6.定期清理排水沟确保畅通。				

窗口服务	1.窗口服务态度是否热情。 2.发生师生投诉。 3.是否计价准确。 4.食堂工作人员衣服整洁，按规定戴帽子、口罩、手套。	现场抽查和师生投诉扣2分	10		
安全防范	1.留样柜、储添加剂柜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2.有无查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 4.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 5.餐样留存48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2分。	10		
师生调查	每两月进行一次师生调查，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每5分扣1分，高于80分每5分加1分	每两月调查一次	10		

合计得分：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整改意见				

四、考核方式

餐饮服务公司考核方式，采取学校月考核的方式对餐饮服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学校每月进行 1 次考核，按照考核打分表进行打分，每次考核打分总分为 100 分。学校按月考核结果反馈存在的问题要求餐饮服务公司进行及时整改。

五、考核结果运用

1. 每月对综合考核评分结果汇总：

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向餐饮公司支付本月应付服务费；不足90分，扣除服务费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月考核得分在90-80分(含90分)的，扣除本月应付服务费1%，月考核得分在80 分以下，扣除本月应付服务费的2%；

如果连续两次得分在80分以下的餐饮公司项目负责人向采购人及学校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 年度得分平均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年终给予通报表扬。

3. 采购人每月对餐饮公司服务质量建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质量标准对餐饮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考核。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盖章）	乙方：北京昌盛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榆横四路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家园八号院三区1-2号楼二层2-36
电话：0912-6190588	电话：13701065720
账户名称：榆林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昌盛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03029-203024	账号：0200292309100006488
开户行号：105806000059	税号：91110114053585006B